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編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國民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發行者：國民政府秘書處 印刷：國民政府秘書處印刷局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大會代表劉英，早識參加革命，不避艱險，嗣以教育及地方公益事業，踴躍奮然，抗戰軍興，身臨市井參加防務自衛，其詞才氣有肩使源，其志特等，茲聞趨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章炳，早歲首及歐戰，事自非淺，歸國後，致力家廷工業，事無遺餘，嗣任南京中學校長，整飭學風，不遺餘力，近年將選參政員，手東多中，其詞才氣有肩使源，其志特等，茲聞趨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立英士大學前校長何炳松，學識淹通，志行純篤，早歲首及美邦，精研中西，歸國後，繼任國立暨南大學學校校長致理，培育多方，成材甚眾，思其學業，歷士林，前年力疾任事，勉苦不辭，卒因積勞成疾，抱病不省，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勳勳。此令。

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路為安徽江西考察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查財政部合查辦理新幣發行事宜，任謝柯其呈請辭職，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教育部科長許贊曾另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柯樹屏為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宗平請辭職，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宗平請辭職，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彭國華呈請辭職，請令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開演為江西省地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易甲誠為湖南省建設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致元為四川省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楷模為四川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袁宗宗為西康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超章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五為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秋谷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家強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封用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戚志仁為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恩曾為廣州市政府建設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伍白夫為貴州省政府教育廳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考試院人專應科及夏業另有任甲，請准本職。應照准。此令。

事案主任周性均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令字第一四號 二十六年一月七日（補發）

令行政府

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鄂京貳字第二四七九〇號呈，為准武漢行轅代電，以本行轅所頒發之私槍管理暫行辦法，總補助於去年底作廢，并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復原自備槍支管理條例辦理等語。應請查照。此令。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部會聯合

內政部代電 三十五年十二月三日（補發）

各省（市）政府助鑒 案查前准陝西省政府本（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丑使府民五戶字第一七一八號代電，為翁媳迪姪所生之子應如何辦理戶戶籍登記事由過部，事案上海庭稱 當經據由 行政院轉函司法部一併轉上 茲據 行政院函稱：二十六日領京函字第一〇一一三號指令內開，一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八月十三日院解字第三一八一號咨復開，一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裁定，某甲之遺孀與某甲之子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所生之子，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之規定，在某甲之子提出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以前，應推定為某甲之子之婚生子，此子縱係某甲與某媳迪姪所生，亦非某甲所 認領，至某甲之子提起否認之訴得有勝訴之確定判決後，經某甲認領者，依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不能不視其某甲之婚生子。相應查復等情。案由 貴部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一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陝西省政府原代電，一併咨請查照。並飭屬知

財政部通告

通飭各省財政廳... 財政部為通告事... 查各省財政廳...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案准福建省政府... 財政廳... 查福建省政府...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案准福建省政府... 財政廳... 查福建省政府...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通飭各省財政廳... 財政部為通告事... 查各省財政廳...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案准福建省政府... 財政廳... 查福建省政府...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案准福建省政府... 財政廳... 查福建省政府... 應即遵照辦理... 此布

各省高等檢察廳等檢察官之任。各省高等檢察廳等檢察官之任。各省高等檢察廳等檢察官之任。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號

案奉

司法部咨本署十一月二十日京訓刑字第七二二號訓令略謂。前經合發孫繼可等呈請。請將緝獲在蘇林礦之各名木料及金銀等物。由該署派員查驗。附發名單一份封裝。各行軍警各名單。在內各該署應即查驗。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司檢察署人合木料之公文水手人名單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丹洪輝 四川中縣 烏平鎮

金樹平 四川中縣 太平鄉下深五甲

黎永道 四川萬縣 武材鄉

陳文忠 四川中縣 鐵兒石

冉繼德 四川中縣

王老慶 四川中縣

蘇顯子 四川中縣

周樹吉 四川中縣

黎元有 四川中縣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京平字第八二二號

案奉

司法部咨本署十一月二十五日京訓刑字第七二二號訓令。前經合發孫繼可等呈請。請將緝獲在蘇林礦之各名木料及金銀等物。由該署派員查驗。附發名單一份封裝。各行軍警各名單。在內各該署應即查驗。飭屬一體協助。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部函一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飭書

京平字第六九二號

應姓名性別年齡特種職業

通年世身別

籍貫

職

籍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